

附件 2

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
申报书

揭榜单位：_____（盖章）

联合单位：_____（盖章）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_____（盖章）

组织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揭榜单位承诺

我单位就本次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对本次填写的内容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无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材料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3. 我单位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揭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产业 大脑 概 况	“产业大脑”名称									
	所属区域		市 县（市、区、功能区）							
	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到 年 月（建设期两年）							
	建设类型（单选）		☐ 链主型 ☐ 集群型							
	揭榜 单位 信息	揭榜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24 年研发投入		万元						
		通信地址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申报联系人					电话			
	联合 单位 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最多四个联合单位）							
二、产业发展情况										
2024 年度产业集群规模							亿元			
注：指 2024 年度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总和。										
产业集聚度							%			
注：指 2024 年度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所在区县整体收入的比重。										
企业数量		家			规上企业数量		家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含上市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 注：产业集群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指注册地在本地的上市挂牌企业，不含上市挂牌企业在本地的分支机构）；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			家				
优势企业数量	山东省瞪羚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家				
	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家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家				
产业集群获奖数量	国家级奖项（证明材料另附）		项				
	省部级奖项	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项			
		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项			
		山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证明材料另附）		项			
		其他省级荣誉（证明材料另附）		项			
主导产业或产业链	产业链		链主企业名称		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数		
产业集群内重点企业名录（可参照本表格式另附页）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是否纳入统计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2024 年营业收入（亿元）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	...	...	...	...	...	...	
合计							
注：1.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纳入统计范围企业是指列入统计局名单，需要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 3. 按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							

三、数据资源情况			
数字基础设施	数据中心类型	☐ 自有数据中心 ☐ 租用第三方数据中心	
	自有或租用数据中心规模	标准机架数量	个
		存储规模	PB
		算力规模	Flops
数据汇聚情况	产业数据汇聚总条目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含省级能力中心公共数据、产业治理数据、企业经营数据等其他数据条目。		条
	公共数据条目（证明材料另附）		条
	企业数据条目（证明材料另附）		条
	其他数据条目（证明材料另附）		条
数据管理能力	获 DCMM 认证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产业集群内通过 DCMM 二级及以上评估并取得认证的企业数量。		家
行业大模型情况	垂类行业大模型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与省级能力中心等平台共享共用的行业级大模型或场景级大模型。		个
四、数智赋能情况			
产业精准治理	数智赋能场景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全景图谱、产业作战地图、产业动态监测、沿链精准招商、企业迁移监测等。		个(已建)
			个(计划)
产业协同创新	数智赋能场景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括但不限于数字集采、数字集销、数字金融、协同制造、共享物流、产能共享等。		个(已建)
			个(计划)
企业数智转型	数智赋能场景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括但不限于 AR 工厂、智能生产、数字营销、智能采购、智慧仓储等。		个(已建)
			个(计划)
企业综合服务	数智赋能场景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注：包括但不限于惠企政策、规划引导、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		个(已建)
			个(计划)
服务企业情况	行业“产业大脑”服务平台已注册企业数量		家
	行业“产业大脑”服务平台已服务企业数量		家
晨星工厂培育	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个
	基于“产业大脑”培育“晨星工厂”数量		个

五、保障机制情况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证明材料另附）	出资方 1:	万元
		出资方 2:	万元
		出资方 3:	万元
		出资方 XX:	万元
		出资方 XX:	万元
资金支持强度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 注：说明具体资金来源		万元
	成立专项基金额度		万元
	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证明材料另附）		项
	为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额度		万元

（证明材料附后）

第二部分：山东省“产业大脑” 揭榜挂帅申报书

一、建设背景

从解决产业集群发展面临的痛点瓶颈、推动产业集群精准治理和技术创新、深化企业亟须数智赋能应用场景等方面重点论述“产业大脑”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

二、建设基础

（一）产业基础

从产业政策、产业规模、企业和园区数量、产业竞争力等方面进行描述。

（二）产业布局

从产业链完整性、产业链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企业数字化

从集群内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情况等方面进行描述。

（四）数据汇聚

提供算力支撑的基础设施、行业数据仓建设情况。包含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第三方数据等产业数据汇聚、治理、安全认证体系以及与省级能力中心数据共享共用情况。

（五）服务平台

描述行业“产业大脑”服务平台门户已上线运营情况，需提供互联网可访问地址及介绍已上线的数智赋能场景功能。

三、建设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从赋能产业精准治理、企业数智转型、构建决策中枢、打造开放生态、保障安全可控等方面进行描述。

（二）建设思路

从总体原则、核心要素、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功能架构

提供平台功能架构图，以平台模块为类别详细介绍相应的功能和从属关系。

（四）建设内容

从算力调度平台、数据汇聚平台、算法开发平台、服务开放平台、平台服务门户、安全体系等功能规划进行描述，其中：

1. 算力调度平台包括不限于数据存算设施、算力调度管理系统和虚拟数据网络等建设方案；
2. 数据汇聚平台包括不限于行业数据仓、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大模型语料库等建设方案；
3. 算法开发平台包括不限于模型库、组件库、算法库以及模型算法开发、训练、推演平台等建设方案；
4. 服务开放平台包括不限于产业精准治理、产业协同创新、企业数智转型和企业综合服务场景服务建设方案，突出行业大模型等场景应用；
5. 平台服务门户包括不限于产业发展驾驶舱、政府侧和企

业侧互联网服务门户等建设方案；

6. 安全体系包括不限于可信数据空间、与省级能力中心可信数据交互与认证体系等建设方案。

（五）建设计划

提供“产业大脑”建设开工时间、预计完成时间等，并以季度为单位列举两年建设期内的“产业大脑”建设实施计划。

（六）建设主体

提供“产业大脑”揭榜单位或联合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七）生态合作

围绕建设运营方案，提供拟合作方及拟合作内容介绍。

四、运营方案

（一）运营机构

提供“产业大脑”运营机构组建方案。

（二）运营模式

从“产业大脑”运营目标、运营策略、运营流程、人员规划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运营计划

以季度为单位列举至少两年期“产业大脑”运营实施计划。

（四）预期成效

1. 预期经济效益。提供“产业大脑”运营单位投资收益测算。

2. 预期社会效益。包括不限于产业规模带动、产业健全度

提升、产业创新水平提升、产业数据治理能力提升、数智赋能型企业培育、企业经营成本下降、企业经营效率提升等方面。

五、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

从“产业大脑”推进工作小组组建、推进机制设立、工作调度规划等方面进行描述。

（二）资金保障

从“产业大脑”总体经费支出概算、测算说明、经费来源、使用用途等方面进行描述，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表（见下）。

序号	时间	经费来源（单位：万元）				使用用途
		自筹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合计	
1	*年*月--*年*月					
2						
...						
合计						

六、相关证明材料

（一）各单位联合申报协议（盖章版）。

（二）行业“产业大脑”服务平台证明材料（需提供互联网可访问地址）。

（三）上市挂牌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证明材料；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证明材料。

（四）产业集群获奖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级奖项、省部级

奖项。

（五）自有或租用第三方数据中心证明材料。

（六）行业数据仓、数据汇聚条目及行业大模型证明材料。

（七）产业精准治理、产业协同创新、企业数智转型、企业综合服务场景建设证明材料。

（八）行业“产业大脑”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及服务数量证明材料。

（九）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证明材料。

（十）获 DCMM 认证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产业大脑”推进工作小组证明材料。

（十二）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务状况证明。

揭榜单位及联合单位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两年的报表。要有事务所的备案证明，报表的附表必须提供完整。财务报告及附表的复印件应由事务所在复印件上盖章认可。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需提供满整年及不满整年截至申报日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大脑”建设专项证明材料（例：可公开的会议纪要）；近三年产业集群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银行出具的证明贷款能力的授信证明；贷款抵押物价值说明；揭榜单位

可以筹集配套资金的能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资金使用计划证明。

4. 其他证明。